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